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563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理人 張世杰

相對人 匯本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宇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陳麒鈺

相對人 世鑫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樂華有限公司

兼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張哲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附表二應負擔訴訟費用欄所示之金額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28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負擔如附表一所示。

01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繳納之訴訟費用為153,964元，  
02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如附表二應負擔訴訟費  
03 用欄所示之金額。

0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 
08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

09 附表一：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 
10

編號	負擔者	負擔比例
1	匯本投資顧問有限公司、陳麒鈺、張哲銘	連帶負擔百分之38
2	宇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陳麒鈺、張哲銘	連帶負擔百分之31
3	世鑫國際實業有限公司、陳麒鈺、張哲銘	連帶負擔百分之28
4	樂華有限公司、張哲銘	連帶負擔百分2
5	陳麒鈺	負擔百分之1

11 附表二：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  
12

編號	負擔者	應負擔訴訟費用
1	匯本投資顧問有限公司、陳麒鈺、張哲銘	連帶負擔58,506元
2	宇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陳麒鈺、張哲銘	連帶負擔47,729元
3	世鑫國際實業有限公司、陳麒鈺、張	連帶負擔43,110元

(續上頁)

01

	哲銘	
4	樂華有限公司、張哲銘	連帶負擔3,079元
5	陳麒鈺	負擔1,540元